# 贷记卡

## 简介

贷记卡的很多内容，都是线上去做的，线上线下完成整个业务链，在柜面操作的交易不多。本文档简单介绍几支柜面常用的交易。

## 业务术语

|  |  |  |
| --- | --- | --- |
| **缩写、术语** | | **解 释** |
| 银行卡卡种分类 | | C:/Users/yangyang/AppData/Local/Temp/qt_temp.D17176qt_temp |
| 借记卡 | | 借记卡，又称为储蓄卡，是先存款后消费（或取现），不能透支，卡内存款有利息。 |
| 贷记卡 | | 贷记卡是指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或公务卡。贷记卡具有信用消费、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 |
| 准贷记卡 | | 准贷记卡指持卡人在银行存一定备用金，不足支付时在信用额度内透支。准贷记卡也具有购物消费、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和消费信用等功能。 |
| 准贷记卡与贷记卡区别 | | 1、准贷记卡需存一定备用金；贷记卡不需要先存款  2、准贷记中的存款有利息；贷记卡中也可以存款，但没有利息  3、准贷记卡没有免息还款期；贷记卡有20-60天的免息还款期 |
| 信用卡 | | 信用卡是银行发行的，并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贷记卡。 |
| 公务卡 | | 公务卡是财政预算单位或人员持有和使用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并兼顾私人消费的贷记卡。公务卡不可办理附属卡。 |
| 附属卡 | | 附属卡是指主卡持卡人为自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亲友申请的情况下，由发卡机构发放的信用卡。主卡和附属卡共享账户及信用额度，也可由主卡自主限定附属卡的信用卡额度，主卡持卡人对于主卡和附属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
| 信用额度 | | 是指发卡机构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信用记录等，为其核定的、在卡片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授信金额。 |
| 可用额度 | | 可用额度是总授信额度中未使用的额度加溢缴款绝对值的和，可用额度随着每一次的消费而减少，随着每一期的还款而相应恢复。 |
| 可透支额度 | | 可透支额度是信用额度中未使用的额度，可透支额度随着每一次的消费而减少，随着每一期的还款而相应恢复。若某客户的授信额度为5万元人民币，已消费1万元人民币，此时可透支额度为4万元人民币。 |
| 预借现金可用额度 | | 预借现金最高可用额度为信用额度的50%。若某客户的信用额度为5万元人民币，则预借现金最高可用额度为2.5万元人民币。若该客户已消费小于等于2.5万元，此时该客户的预借现金可用额度小于等于2.5万元；若该客户已消费大于2.5万元，此时预借现金可用额度为授信额度-已消费额度。 |
| 透支 | | 是指持卡人使用发卡机构为其核定的信用额度进行支付的方式，包括消费透支、取现透支等 |
| 溢缴款 | | 溢缴款是指贷记卡客户还款时多缴的资金或存放在贷记卡账户内的资金，溢缴款在贷记卡账户中以负数显示。溢缴款可增加贷记卡的可用额度。可用于消费还款，若贷记卡内有溢缴款，则先扣溢缴款，再扣信用额度；溢缴款大于消费金额，则不会形成透支。 |
| 滞纳金 | | 指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时，按规定应向发卡机构支付的费用。 |
| 日期类型 | 交易日 | 指持卡人实际用卡消费、存取现、转账交易或与相关机构实际发生交易的日期。 |
| 记账日 | 指发卡机构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贷记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
| 账单日 | 指发卡机构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取现交易本金、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并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
| 到期还款日 | 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
| 还款日 | 指持卡人实际向发卡机构偿还其欠款的日期。 |
| 卡片状态 | | 未启用卡、冻结（只收不付）、止付(只收不付)、换卡、锁卡、挂失、过期卡、预销卡、销卡 |
|  | |  |

## 具体交易

### 贷记卡激活

贷记卡开卡后，客户需通过该交易激活贷记卡并设置支取密码，必须客户本人办理。

1. 若贷记卡已激活或已过期，不允许激活。
2. 若贷记卡账户未激活，通过该交易，与交易贷记卡卡片一并激活。

### 贷记卡交易密码维护

修改或重置交易贷记卡卡片的交易密码。

### 贷记卡换卡

贷记卡丢失或损坏后，通过该交易进行换卡。交易成功后，被更换的旧卡状态为换卡。

### 贷记卡自扣还款账户维护

对贷记卡绑定用于自动还款的本行借记卡或存折进行维护。支持查询、修改、删除交易贷记卡通过其他渠道维护的自动扣款账户。

1. 若贷记卡已换卡、挂失、过期、销户，不允许维护还款账户。
2. 仅支持绑定贷记卡账户本人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且该结算账户状态正常。
3. 新增、修改绑定账户后，贷记卡最后还款日自动从扣款账户进行扣款。

### 贷记卡现金取款

通过该交易现金支取交易贷记卡中的现金。

1. 若贷记卡状态为正常、过期时允许支取，其他情况不允许支取。
2. 取款金额不能大于预借现金可用额度加溢缴款绝对值的和。
3. 若交易贷记卡已到期，只允许支取溢缴款，不能透支支取。
4. 持卡人取现透支不享受免息期；取现透支从记账日起计算透支利息，若未全额还款并按月计算复利。

### 贷记卡还款

本交易可用于贷记卡现金/转账还款或存入溢缴款。其中转账还款转出方账户类型支持个人、单位、内部账。不能对已经销户的贷记卡进行还款。

### 贷记卡账务撤销

通过该交易撤销当日柜面的贷记卡资金类交易，某些特殊的资金类交易不可以撤销，比如贷记卡预销户结清。

1、只支持撤销当日的柜面贷记卡账务类交易。

2、若原贷记卡状态为正常、过期、预销户，支持做撤销，其他状态不允许撤销。

3、若原交易为转账交易，撤销成功后，将交易金额退还至原转账账户。若原转出账户不允许转账收款，则不允许撤销。

### 贷记卡预销户结清

贷记卡客户，无论交易贷记卡中是否有溢缴款或欠款，销户前会电话进行预销户（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预销户），此时贷记卡的状态为预销户。45天后（这45天是清账期，在这期间，银行要确认该卡是否还有其他未出账单，比如短信管理费等费用信息）客户到网点进行预销户结清，通过该交易进行还款或取出溢缴款，交易成功后，贷记卡系统跑批后，该贷记卡的状态为更新为销户。

贷记卡销户时，对预销户状态的账户，首先通过该交易现金结算贷记卡账户中的溢缴款，或现金还清欠款。非预销户状态的账户，不可做此交易。交易成功后，贷记卡系统跑批后，卡片状态为销卡。

# 贷款

## 业务术语

|  |  |
| --- | --- |
| **缩写、术语** | **解 释** |
| 贷款人 | 贷款人是指在贷款活动中运用信贷资金或自由资金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 |
| 借款人 | 借款人是指在信贷活动中以自身的信用或财产作保证，或者以第三者作为担保而从贷款人处借得货币资金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
| 委托人 | 委托人为在委托贷款中向银行提供贷款资金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
| 委托贷款 | 委托贷款是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商业银行（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
| 银团贷款 | 银团贷款由两位或以上贷款人按相同的贷款条件、以不同的分工，共同向一位或以上借款人提供贷款，并签署同一贷款协议的贷款业务。通常会选定一家银行作为代理行代表银团成员负责管理贷款事宜。采用同一贷款协议，按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融资的贷款方式。 |
| 还款类型 | 借款人还款时可选择的还款类型：欠款还款、部分利随本清、部分提前还本、提前结清、挂息还本、抵债资产 |
| 欠款还款 | 1、欠款还款是专门用来归还欠款的功能。  2、欠款是指约定还款日应还而未还的利息欠款或本金欠款，包括本金欠款、正常利息欠款、罚息欠款、复利欠款。 |
| 部分利随本清 | 1、部分利随本清是指归还部分本金及该部分本金从上一结息日到操作部分利随本清日期间的利息。  2、不支持将全部贷款余额进行部分利随本清（可使用结清贷款）。  3、做部分利随本清的前提是，该笔贷款无欠款。 |
| 部分提前还本 | 1、部分提前还本是指未到本金约定的还款日，提前归还部分本金的操作，不包含本金对应的利息。  2、该部分本金对应的利息，需到下一结息日自动结出，结出欠款后再进行归还。  3、不支持将全部本金提前还清（可使用结清贷款）。  4、做部分提前还本的前提是，该笔贷款无欠款。 |
| 结清贷款 | 结清贷款是指将贷款本息全部一次性归还，使用结清贷款操作后，贷款账户将处于销户状态。 |
| 挂息还本 | 1、由于某些特殊原因，需归还本金，但不归还利息的，采取内部挂账时，使用挂息还本功能。  2、挂息还本，可以归还部分本金，也可以归还全部本金。  3、做挂息还本的前提条件是，该笔贷款的本金已逾期，即本金已产生逾期。 |
| 抵债资产 | 1、抵债资产即以物抵债。  2、操作该功能后，会产生一笔新的抵债资产计入抵债资产科目总账，同时被归还贷款的贷款余额相应减少。  3、做抵债资产的前提是，欲使用抵债资产还款的本金或利息已是欠款状态。 |
| 欠款 | 欠款分为四种类型：本金欠款、正常利息欠款、罚息欠款、复利欠款，有已经结出但未还的利息时会有利息欠款，利息欠款没有按时归还时有复利欠款 |

## 贷款发放流程

### 普通贷款发放

#### 开立借款人结算账户（柜面）

1. 在核心系统建立借款人客户信息
2. 通过柜面系统建立借款人客户信息，交易成功后，即可将借款人客户信息存储到核心系统。
3. 若借款人为个人客户，则建立个人客户信息；若借款人为单位客户，则建立单位客户信息。
4. 在核心系统开立借款人结算账户
5. 通过柜面系统，根据借款人建立的客户信息，为借款人开立结算账户。
6. 若借款人为个人客户，则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若借款人为单位客户，则建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7. 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接收贷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也可以用于贷款还款时作为还款账号。

#### 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信贷系统）

1. 在信贷系统再次录入借款人信息
2. 需录入借款人的基本信息、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收入情况、支出情况等。
3. 在信贷系统建立的借款人客户信息的客户号，要与核心系统一致。
4. 对借款人进行评审授信、审批
5. 根据借款人的资产状态等信息，系统计算出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6. 提交申请，主管待主管进行审批。
7. 主管审批该借款人授信额度，审批成功后，该授信额度生效。
8. 借款合同生成、签订、生效
9. 借款人授信额度生效后，在信贷系统（线上）生成借款合同，每个借款合同具有唯一的合同号。
10. 录入借款合同内容，进行借款合同签订。
11. 签订借款合同结束后，手动生效借款合同。
12. 如果为担保贷款，还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保证合同、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

#### 开立借款人的贷款账户（信贷系统）

一、录入贷款信息

1. 借款合同生效后，即可开立借款人的贷款账户。
2. 录入贷款基本信息，如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贷款方式、利率执行方式、基准利率、逾期月利率、复利、利息算法、还款计划类型、结算日、支付方式、客户号、放款账号（即在核心系统开立的结算账号）、贷款日期、到期日期等信息。
3. 上面录入的放款账号，为最初在核心开立的结算账号。录入放款账号后，需检查该放款账号对应的客户号与本次贷款开户的客户号是否一致。

二、提交核心开立贷款账户

1. 贷款信息录入完成后，提交到核心系统开立贷款账号。
2. 提交核心后，核心进行了以下操作：
3. 开立贷款账号
4. 根据还款类型等信息，生成具体的还款计划
5. 维护还款账号，即将录入的放款账号默认为第一个还款账号
6. 若贷款为浮动利率，还会生成贷款重定价策略
7. 后续可增加多个还款账号。
8. 贷款账户开户成功后，打印借款借据，一式三联：
9. 借据需信贷部门盖章，客户签字
10. 一联信贷部门留存；一联会计部分留存，作为后续柜面发放贷款的依据；一联借款人留存
11. 借据关键信息：借款人证件类型、借款人证件号码、借款人姓名、借款种类、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利率、贷款账号、存款账号、还款方式、借款日期、到期日期、年利率等信息
12. 一笔贷款即一笔借据对应一个贷款账号，若该借款人后续再进行借款，还需要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并生成贷款账号。

#### 发放贷款资金（柜面）

1. 柜员根据借据，录入贷款账号、放款金额，提交后完成放款。
2. 打印转账贷方凭证，打印一联，并将其作为会计部门留存的借据的入账凭证。
3. 转账贷方凭证关键要素：贷款账号、贷款账户名称、币种、放款金额、存款账号、存款户名、还款计划，其中存款账号为借款人在信贷系统建立贷款账户时录入的结算账号。

### 委托贷款发放

#### 委托人相关操作

##### 开立委托人结算账户（柜面）

一、在核心系统建立委托人客户信息

1. 通过柜面系统建立委托人客户信息，交易成功后，即可将委托人客户信息存储到核心系统。
2. 若委托人为个人客户，则建立个人客户信息；若委托人为单位客户，则建立单位客户信息。

二、在核心系统开立委托人结算账户

1. 通过柜面系统，根据委托人建立的客户信息，为委托人开立结算账户。
2. 若委托人为个人客户，则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若委托人为单位客户，则建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3. 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存入委托存款资金时的付款账户，以及接收借款人归还的贷款资金。

##### 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信贷系统）

1. 在信贷系统再次录入委托人信息

与普通贷款发放时，借款人在信贷系统中建立客户信息基本一致。

1. 信贷部门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合同

信贷部门线下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1. 生成委托协议号
2. 在信贷系统录入委托信息，录入的基本要素：
3. 委托人客户号：即委托人在信贷系统建立客户信息时的客户号
4. 资金划回方式：即是否自动将借款人还本还息资金转入委托人结算账户，一般选择自动
5. 委托金额：即委托人提供多少委托金额
6. 手续费比例：手续费比例按实际与委托人商定的比例填写
7. 结算账号：填写委托人在核心系统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存入委托存款资金时的付款账户，以及接收借款人归还的贷款资金
8. 协议起始日期、协议终止日期
9. 提交录入的委托信息后，信贷生成委托协议号，同时需将相关信息上送到核心。

##### 开立委托存款账户（柜面）

在柜面，根据委托协议号，在核心生成委托存款账号。委托存款账号是银行的内部户，用于接收委托人发放的委托资金，以及借款人归还的本金。（借款人归还的利息是直接转账到委托人结算账户的；借款人归还的本金，是直接入账到委托存款账号，由委托存款账号再转账到委托人结算账户）

注：需手动将生成的委托存款账号录入到信贷系统委托信息部分。

##### 存入委托存款资金（柜面）

存入委托存款资金：将委托人结算账户中资金转账到委托人的委托存款账户，转账金额需与委托金额一致。

##### 定义委托存款业务种类（信贷系统）

在信贷系统维护该委托存款账户的业务种类，一个委托存款账户，相当于一个资金池，可以将委托存款账户中的资金分成多笔委托贷款进行发放。

#### 借款人相关操作

##### 开立借款人结算账户（柜面）

与普通贷款发放相同。

##### 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信贷系统）

与普通贷款发放基本相同，但贷款发放的种类需选择委托贷款，录入相应的发放贷款的委托协议号，及相应的业务种类。

##### 开立借款人的贷款账户（信贷系统）

与普通贷款发放基本一致。

##### 发放贷款资金（柜面）

与普通贷款发放一致。

注：贷款发放后，需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收费比例，收取委托人手续费。

#### 后续其他操作

##### 委贷关系变更

当委托贷款发放后，需针对单笔委托贷款进行委托关系变更时，委托人应向信贷部门提出申请，审批同意后，新开立委托存款账号并使用空白A4纸打印《委托存款账户变更通知书》，手工填列变更的内容，在信贷系统修改成新的委托存款账号，修改成功后，柜员根据《委托存款账户变更通知书》，委贷关系变更。将已经发放的委托贷款变更委托贷款的委托方信息，变更内容包括委托存款账户、结算账户信息。

##### 结算账户变更

当委托人结算账户丢失、挂失、止付等情况出现时，为不影响委托贷款本息划回，经委托人向信贷部门提出申请后，审批同意后，信贷系统变更结算账户并使用《凭证I》打印《结算账户变更通知书》。然后柜员根据信贷部门提供的《结算账户变更通知书》操作结算账户变更。

结算账户变更是指将委托存款账户对应的结算账户变更，当委托贷款收回时，自动划回的资金将进入新结算账户，不再进入原结算账户。

## 贷款还款（柜面）

贷款账户通过本交易进行还款，支持欠款还款、部分利随本清、部分提前还本、结清贷款、挂息还本、抵债资产六种还款类型。可选择现金还款或转账还款（目前一般不支持现金）。转账还款时，系统返回该贷款账户维护的还款账号，客户进行选择，也可以录入其他账号还款。